

证券代码：831186

证券简称：金鸿药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设立控股子公司-长春金鸿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李玉红、蔚立辉、赵运东、张兴雨、刘莹莹、赵振涛、王奇、刘锐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长春金鸿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亚泰大街证大光明城一期 2[幢]302 号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李玉红出资人民币 2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蔚立辉出资人民币 3,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60%，赵运东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张兴雨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刘莹莹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赵振涛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王奇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刘锐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若干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玉红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道春城大街 20 组

2. 自然人

姓名：蔚立辉

住所：山东省汶上县郭楼镇蔚村 246 号

3. 自然人

姓名：赵运东

住所：吉林省德惠市大青咀镇朝阳沟村赵家屯 6 组

4. 自然人

姓名：张兴雨

住所：黑龙江省五常市红旗满族乡东林村曹家屯

5. 自然人

姓名：刘莹莹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街道青柳路委 6 组

6. 自然人

姓名：赵振涛

住所：吉林省扶余县社里乡单家村 3 社

7. 自然人

姓名：王奇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黄泥河镇新兴委四组

8. 自然人

姓名：刘锐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东兰胡同 19-3-41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金鸿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亚泰大街证大光明城一期 2[幢]302 号房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实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临床医学研究，医药咨询服务，医药市场调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药产品技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咨询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现金	认缴	51.00%
李玉红	25,000	现金	认缴	25.00%
蔚立辉	3,600	现金	认缴	3.60%
赵运东	3,400	现金	认缴	3.40%
张兴雨	3,400	现金	认缴	3.40%
刘莹莹	3,400	现金	认缴	3.40%
赵振涛	3,400	现金	认缴	3.40%
王奇	3,400	现金	认缴	3.40%
刘锐	3,400	现金	认缴	3.40%

注：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李玉红、蔚立辉、赵运东、张兴雨、刘莹莹、赵振涛、王奇、刘锐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长春金鸿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亚泰大街证大光明城一期 2[幢]302 号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李玉红出资人民币 2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蔚立辉出资人民币 3,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60%，赵运东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张兴雨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刘莹莹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赵振涛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王奇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刘锐出资人民币 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医药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做深做透市场，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和高效的服务，公司拟在长春设立医药科技服务类型的公司，从事医药产品推广服务、临床研究、技术转让等事务。子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健全公司业务发展模式，鼓励和稳定在公司中具有核心作用的业务骨干，增强公司团队的稳定性，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完善产业布局，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为适应医药经营环境的变化，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完善、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组建好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